

**准格尔旗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18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 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一)、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本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上述规划和政策。

(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拟订企业职工工资收入的宏观调控政策，完善最低工资制度和工资支付保障机制。

(三)、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参与人才管理工作，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专业技术人员评价和职称制度改革工作。

(四)、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统筹拟订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拟订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衔接政策，统筹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社会成员的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组织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按规定做好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的监督管理工作。

(五)、承办旗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社会保险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负责辖区内参保单位和个人养老、工伤保险基金的征收、管理、审核、拨付工作。

(三)承办辖区参保单位社会保险登记、变更、注销。职工保险关系转移，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续保工作。

(四)审核参保职工待遇享受条件、计算其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社会保险金。指导、督促、协调街镇搞好社会保险和社区建设工作。

(五)负责参保单位和个人养老、工伤保险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社会保险数据、信息的处理和管理，参保个人帐户的建立和管理。

(六)为参保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养老、工伤保险的政策宣传咨询服务，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七)负责完成旗委、旗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本单位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事业单位汇总录入1户，其中含单位1个，为单户录入1户。本单位实有在职人员36人，编制30人。内设办公室、财务股、退管股、个体参保股、

工伤保险服务中心、稽核审计股、单位参保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9 个股室。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8 年财政收入、支出预算决算数对比分析表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决算数	增减额
财政拨款收入	54656	51273	-3383
财政拨款支出	54656	51817	-2839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51,851.5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51,273.47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578.03 万元；支出总计 51,851.50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3.97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31,415.19 万元，下降 37.70%；支出总计减少 31,415.19 万元，下降 37.70%。主要原因：一是医疗保险职能划出财政拨款减少；二是机关养老保险改革由基金发放财政拨款减少。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51,273.4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1,273.47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51,817.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6.89 万元，占 0.90%；项目支出 51,350.65 万元，占 99.1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1,851.50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578.03 万元；支出总计 51,851.50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33.97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减少 31,415.19 万元，下降 37.70%；支出减少 31,415.19 万元，下降 37.70%。主要原因：一是医疗保险职能划出财政拨款减少；二是机关养老保险改革由基金发放财政拨款减少。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1,817.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6.89 万元，占 0.90%；项目支出 51,350.65 万元，占 99.10%。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66.8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35.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25.92 万、津贴补贴 178.45 万、奖金 10.78 万、社会保障缴费 1.05 万、

购房补贴18.96，较上年减少36.78万元，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职能划出人员一同划出6人；公用经费131.7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13万元、培训费1.41万元、福利费8.24万元、其他交通费42.9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7.57万元，办公设备购置29.42，较上年增加45.66万元，主要原因是：为征缴城乡养老保险乡镇街道办事处配备打印设备等。

（七）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5.6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本年未结算公务接待费。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0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比2017年增加（减少）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车均运维费 0.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6.80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已上交政府车辆管理部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5.4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未结算公务接待费。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1.72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45.65 万元，增长 53.00%。主要原因是为乡镇街道办事处城乡养老保险收缴配备打印设备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 2017 年增加 0.0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 2017 年增加 0.0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暂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未开展原因为：绩效工作机制不完善，现有人员业务水平不足等原因。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

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

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德文 联系电话：0477-4705382